

##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###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4 人；女性委員 5 人：合計 9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劉 0 男	男
2	執行秘書	黃 0 生	男
3	委員	王 0 煌	男
4	委員	黃 0 君	女
5	委員	吳 0 秋	女
6	委員	羅 0 珊	女
7	委員	蔡 0 琪	女
8	委員	林 0 靜	女
9	委員	李 0 堂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